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楚翰

柯國忠

被告 吳宏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7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3月14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嗣被告因無法正常繳納卡款，並於113.07.31向原告申請分期攤還，積欠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236元，自113.08.15，迄116.07.15止，以每月一期，分36期，利率6.88%，於每月15日前以2720元清償，惟自114.01.15起，被告未依約償付，尚積欠本金7萬4761元、循環利息（計算方式如主文）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

01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金額。
02 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分期
05 洽延攤還申請書、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
06 單、債務協商月付金額表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
07 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
08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11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
14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17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 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負擔差額：1,5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5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5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500元，溢付1,500元 · 被告應負擔1,5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500元
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（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				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 3 項） 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		
第 93 條（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